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的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2024年物业采购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物业采购,属于 物业管理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温州久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5人,营业收入为 5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全称(公章或 CA 章):温州久鼎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07月05日

附注:

- 1.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,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, **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。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依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文件,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- 3. 依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文件,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